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更新公告

茲提述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公告（「補充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該公告」），當中載有有關以下事項之審計不發表意見：(1)就存貨採購向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項；(2)翻新船舶及運輸服務之按金；(3)存貨採購之已付按金；(4)與終止廣告服務相關之其他應收款項；及(5)有關子公司之資料不充分，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年報」）。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年報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向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項

公司A—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之公告。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倘已妥為收取退款，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來財務報表內有關根據化工品購買合約向公司A支付之預付款項之不發表意見將予以刪除。

公司B—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買家未有出現，因此子公司B將促使公司B退還人民幣30,000,000元。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交付銅或作出退款，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來財務報表內有關根據銅採購合約向公司B支付之預付款項之不發表意見將予以刪除。

公司C—於本公告日期，總額人民幣8,670,000元之預付款項中，約人民幣400,000元已用於購買液化天然氣，且本公司已與一名買家訂立合約以向該買家交付相關液化天然氣。董事會仍在爭取交付所有餘下液化天然氣。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交付液化天然氣或作出退款，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來財務報表內有關根據液化天然氣採購合約向公司C支付之預付款項之不發表意見將予以刪除。

翻新合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本公司已委聘一名合資格獨立第三方以核實根據翻新合約提供之服務的履行情況。鑑於須待核實翻新的範圍，各船舶的核實工作將耗時約45天。首艘船舶的核實工作已完成。其他四艘船舶的核實工作預期於本公司核數師完成其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計工作前完成。

就翻新合約而言，本公司核數師已確認，由於翻新合約已獲履行，只要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計工作結束前正在進行所有船舶之核實工作，相關發票及相關核實報告或文件已獲發出，有關翻新合約之審計不發表意見將予以刪除。

存貨採購之已付按金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本公司計劃將公司D作出的退款用於投資與DMCC的合營公司。因此，本公司擬指示公司D將款項匯入迪拜託管賬戶，用於建立合營公司。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倘25,000,000港元已存入迪拜一間律師事務所的託管賬戶以待註冊成立合營公司，及核數師已履行對該託管賬戶內保證金的審計程序（即相關律師事務所直接確認及提供相關保證金轉賬文件），有關存貨採購之已付按金之審計不發表意見將予以刪除。

其他應收款項

本公司核數師已確認，倘已妥為收取退款，不發表意見將予以刪除。

有關子公司之資料不充分

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公司G並非本集團之子公司，不發表意見將予以刪除。

成立特別委員會及委聘內控顧問

於委聘內控顧問後，本公司並不滿意其緩慢進度，亦就內控顧問收取之費用出現糾紛。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委聘HK KCBC CPA Limited（「新內控顧問」）以接管相關審查工作。新內控顧問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討論有關事宜，現正落實報告。預期該報告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中旬前完成。

特別委員會正等待新內控顧問的報告，以得出任何結論及向本公司提供推薦建議。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鄒東海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張文榮先生、何俊傑博士、鄭健鵬博士、袁北勝先生及許細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崇達先生、譚劍鋒先生及秦時會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com及<http://chinaoilgangran.todayir.com>。